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29 号

罪犯杨开富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329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开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62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42.15 元，账户余额 600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